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氢能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氢能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关于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等相关事宜，以合作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作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快在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的发展，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发展，借助产业资本增强公司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乙方”）与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资本”、“甲方”）、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丙方”）签署《氢能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成立深圳白鹭氢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发挥各自产业链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一）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130435

法定代表人：陈启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3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中广核资本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企业名称：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87930C

法定代表人：陈启明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12,307.69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1楼

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5%。

登记备案情况：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458。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该合作事项具体落地需进一步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深圳白鹭氢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拟定为5-1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拟定为2.01亿元，在首期规模投资额超过70%时，协议三方可协商以增加基金出资额或新设基金的方式扩大基金规模；

3、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届满，可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提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基金存续期2次，每次1年；

4、投资领域：基金主要投资于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

5、普通合伙人：乙、丙双方拟共同在深圳设立普通合伙人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6、有限合伙人：甲方、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设立时各认缴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出资；

7、基金管理人：丙方；负责组建基金投资团队及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基金的设立、投资项目的寻找筛选、投资方案设计、投后监督管理、风险控制及退出等工作。同时，乙方有权委派投资人员参与基金项目投资的全过程。

8、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市场惯例方式确定，管理费暂定为基金实缴金额的2%/年，最终以正式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9、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与退出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甲、乙、丙三方各自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全票通过制，甲、乙、丙三方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10、管理团队跟投：本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基金核心投资管理团队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参与跟投本基金，具体跟投方案由乙、丙双方设立GP后予以商定；

11、基金退出：基金的投资项目可通过上市IPO、对外并购转让、甲方关联方或乙方收购、原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甲、乙方均享有产业基金所投项目的优先购买权。

三、项目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氢能应用技术的逐渐成熟，氢能开发与利用已成为全球各国能源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相关部委密集出台关于大力支持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均将发展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任务，将燃料电池汽车列为重点支持领域。

南都电源二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电池及相关领域，持续进行前沿性技术规划、研究和开发，在燃料电池领域早有布局。公司于 2001 年共同发起设立并投资参股的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燃料电池及氢源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目前已实现燃料电池的产业化。

本次的合作方中广核资本和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丰富的清洁能源产业投资经验。中国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是我国最重要的清洁能源集团之一，氢能是中广核未来新业务孵化的重要方向。

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是中广核及南都电源产业布局的重要契合点，对双方的产业链延伸均意义重大。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各参与方的优势资源，加快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战略布局深化落地，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四、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是多方共同设立氢能产业基金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将在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中予以确定，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产业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特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氢能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